

中国签证申办指南

(2019年1月更新)

一、基本申请材料 (所有种类签证申请均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护照: 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有至少2页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1份;

(二) 签证申请表及照片: 1份填写完整、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监护人签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及1张贴在申请表的近期、正面、彩色(浅色背景)、免冠、护照照片;

(三) 持非阿根廷护照的签证申请人, 须提交合法居留证件, 证件所示国籍等个人信息需与护照相符; 护照上需有阿根廷合法入境章。若申请人入境后更换过护照, 则需提交旧护照原件、资料页和入境章复印件。

(四) 如您曾经是中国公民, 系首次持外国护照申请中国签证, 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 如您曾获中国签证并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 须提供原外国护照照片资料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及中国出入境章复印件(如新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与原护照不一致, 还须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

二、支持性申请材料

除上述第一条所列基本申请材料外, 请对照下表, 根据所需签证种类准备好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赴华签证支持性申请材料一览表		
签证种类	申请人范围	材料要求
Q1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即: 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 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 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3) 邀请人信息: 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2、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中国永久居留证复印件3、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4、如申请人系未成年人, 需由父母代为在《签证申请表》上签名
	寄养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公证或经过所在国或中国公证认证的寄养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2、寄养儿童的出生纸双认证原件及复印件3、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的护照原件、复印件4、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的, 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如阿根廷居留证等)的复印件5、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受托人填写完整并签名的《寄养声明书》等同意接受寄养函件

		6、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受托人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Q2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需与申请人护照信息一致）；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的亲属关系、费用来源等； 3) 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2、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3、如申请人系未成年人，需由父母代为在《签证申请表》上签名
M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便利商务人员签证手续的协议》为符合条件的阿根廷公民办理十年有效、多次入境的商务签证）	1、申请人工作证明（由申请人工作单位开具，经公证及阿根廷外交部认证） 2、申请人酒店订单 3、申请人往返机票预订单 4、申请人最近三个月的阿根廷银行个人账户明细（需注明户主姓名，加盖银行公章并由银行相关负责人签名） 5、中国境内贸易合作方出具的商务活动文件、经贸交易会请柬等邀请函件。 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 邀请单位信息：邀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单位邀请人签字等。
L	赴中国旅游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便利双方旅游人员签证协定》为符合条件的阿根廷公民办理十年有效、多次入境的旅游签证）	1、申请人酒店订单或中国境内单位/个人出具的邀请函，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 邀请单位或个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单位邀请人签字等；邀请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签字等。如系个人出具邀请函，还需提供邀请人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往返机票预订单 3、申请人最近三个月的阿根廷银行个人账户明细（需注明户主姓名，加盖银行公章并由银行相关负责人签名） 若申请人系未成年人，可提交父母最近三个月的阿根廷银行个人账户明细（需加盖银行公章、由银行相关负责人签名）和护照、阿根廷居留证件等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亲属关系证明（如出生证明、出生公证）原件及复印件
F	赴中国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中国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二）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三）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S1	赴中国长期（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	1、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p>3) 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p> <p>2、邀请人的护照及中国居留证件复印件；</p> <p>3、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p>
S2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p>如系短期探亲，须提供：</p> <p>1、邀请人（具体指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护照及中国居留证件复印件；</p> <p>2、邀请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p> <p>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p> <p>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p> <p> 3) 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p> <p>4、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复印件。</p> <p>如系其它私人事务，须根据领事官员要求提供有关私人事务证明材料。例如：赴华就医需提交中国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证明或拟收治证明等。</p>
Z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p>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p> <p>（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p> <p>（二）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以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p> <p>（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以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p> <p>（四）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商业性文艺演出批件（只适用于来华进行商业演出的申请人）或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外办签发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p> <p>（五）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p> <p>来华进行超过 90 日营业性演出人员需提交中国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书原件及复印件。</p>
G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赴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C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X1	在中国境内长期（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	1、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或 JW202 表）原件及复印件
X2	在中国境内短期（不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R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J1	常驻（或居留超过 180 日）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签发的签证通知函
J2	赴中国进行短期（停留不超过 180 日）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中国有关被授权单位签发的签证通知函
D	赴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	中国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

- （一）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
- （二）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 （三）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

三、网上约号

准备好上述材料后，请进行[网上约号](#)，记住预约时间和号码并按预约时间来馆申办签证。

温馨提示：

- （一）为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请等待签证办妥后再购买机票。**
- （二）约号时请根据签证申请人护照资料页准确填写个人信息，请勿填写代办人信息；
- （三）一位申请人对应一份申请、一个预约号；请勿使用同一邮箱为多人进行预约，否则预约信息将被自动覆盖导致预约失效；
- （四）预约成功后，申请人将收到系统确认邮件。**请记住预约号，使馆工作人员将在查询当日预约名单并查验申请人护照后放行**；如因申请材料不全等问题被领事官员退件，请重新约号；
- （五）取件时，请务必认真检查，确认签证种类、持证人信息无误后再离开使馆，如有疑问请及时向窗口工作人员提出；
- （六）考虑到 Q1 字签证（寄养事由）申请需提交《寄养委托书》公证、出生纸双认证等材料，请参考下图，提前预留充足的材料准备及预约时间，办妥相应公认证后再办理签证。

[公证（寄养委托书等）办理须知](#)

[双认证（出生纸等）办理须知](#)

